

申請人：韓○豐

申請人：盧○德

申請人：鄧○林

申請人：潘○之

申請人：楊○

申請人：黃○喜

申請人：黃○君

申請人：黃○岳

申請人：郭○梅

申請人：許○銀

申請人：高○庭（法定代理人：高○傑）

申請人：秦○俊

申請人：徐○生

申請人：洪○杰

申請人：余○成

申請人：王賴○梅

上 16 人代理人：胡○賓律師

韓○豐等 16 人因大直眷舍土地所有權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等 16 人於民國 68 年間向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即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購買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639、640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斯時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救國團負責管理。申請人等購買該地後於其上建築房屋，並繳交土地使用費為買賣價金，惟渠等主張當時仍處於威權統治時期，實質等同政府組織之救國團表示因故無法配合辦理所有權登記事宜，申請人等不敢有反對意見，情況持續迄今。未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通知申請人等占用系爭土地，並要求返還。申請人等認其係合法向救國團購得系爭土地，並於該地上興建房屋使用，惟因處威權統治時期致未能完善相關登記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主張將系爭土地分歸申請人等所有。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得與本件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 (二) 本部依職權調取本部 113 年度法義字第 27 號案件卷宗。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威權統治時期，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申請人等主張救國團未轉移土地所有權部分，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經查，救國團於 41 年間由行政院以訓令成立，41 至 58 年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此一期間定位屬政府機構，國防部於 58 年呈請行政院調整其與救國團之隸屬關係，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臺 58 教字第 10426 號訓令核示國防部，原隸屬關係准予解除，5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以(59)台社字第 356080 號函核准救國團以「社會運動機構」備案，屬業務受行政院督導、團務工作依行政院指示之「公益社團」，為非法人團體，此有臺高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可參。是以，本

件行為發生時（即 68 年），救國團非屬政府之行政機關、機構或內部單位，亦非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且非屬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6 款所稱政府機關（構）及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

2. 又申請人等主張於 68 年間以土地使用費作為買賣價金向救國團購買系爭土地，該團因故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係侵害其財產所有權等情，惟查，本件僅提供申請人等代繳地價稅之相關憑證及土地使用費之收據，並無提供申請人等對系爭土地具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且據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簿所載，系爭土地為國有，申請人等既未曾取得該地之所有權，自無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可言。系爭土地既屬國有，並委由救國團管理，該團自有權向使用者收取土地使用費，至後續衍生之財產所有權移轉問題涉及非政府機關間之私權糾紛，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範圍。
3. 綜上，因救國團於 68 年間已非「政府機關（構）或公務員」，其與申請人等之土地移轉糾紛亦屬私權爭議，其要件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尚有未符，自無該條例之適用。本件依現有資料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4. 至申請人等主張本部應作成確認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一節，亦非促轉條例所規定本部職掌之範圍，申請人等之請求與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